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300号之一公司1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通过邮件以及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通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08《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筹划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筹划及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设战略管理部，办公室两个部门。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1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300号之一公司1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通过邮件以及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通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8《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893,0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3,17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076,9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61C00063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3,17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076,9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61C000638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超过4亿元使用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性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316,167,804.88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61A16072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1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权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如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评估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三、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信息（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登记日期及会议时间：1.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2日14:30分2.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同安里300号之一公司办公楼106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八、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九、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